

## 6 机制保障与评价

### 6.1 汽车工程前沿讲坛管理办法

# 重庆大学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汽车中心〔2015〕11号

## 汽车工程前沿讲坛管理办法

0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把汽车领域的前沿资讯及时引入校园，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推进协同创新，中心自2014年起主办汽车工程前沿讲坛，已取得良好的效果。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该讲坛的学术影响力，提升中心的学术交流水准，特制订本办法。

### 一、内容范围

讲坛内容应为汽车领域前沿性、探索性、创新性的研究内容及相关成果，或为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安排的重要内容。

### 二、邀请对象

邀请对象应是汽车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原则上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境外人员

(1) 世界知名高校的教授；

(2) 境外知名研究机构中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

(3) 全球前500强汽车相关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资深

## 6.2 导师组聘任管理办法

# 重庆大学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汽车中心〔2016〕3号

### 汽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聘任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培养质量，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对汽车领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将以“导师组”模式进行培养。为了明确导师职责、清晰实习实践培养环节的流程，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 一、导师组的组建

1、校内、外导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经汽车领域专业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聘任；

2、校外导师提出实习课题（任务）需求，经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交至中心；中心组织学生提出选题意向，经双向选择后，确定导师组的人员组成和学生毕业课题；

3、导师组由1名校内导师（原则上为正高职）担任组长，其他校内导师为责任导师；至少包含1名由企业（院所）专家担任的校外导师；

4、校内、外导师之间已有合作课题的，可优先组建导师组，并以合作课题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课题；

## 6.3 科技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 重庆大学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汽车中心〔2014〕17号

## 科技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重庆自主品牌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员单位科技资源的开放共享，提升科技资源的利用率，更好地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根据中心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资源，是指中心成员单位拥有或控制的，可供中心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和数据资源。

**第三条** 科技资源共享以“开放、共享、共建、共赢”为宗旨，按照“谁投入、谁拥有、谁主导、谁维护”的归属原则，实施“统筹规划、整合提升、时域集中、分类共享”的管理模式，实现科技资源的共享共建、有偿使用，并鼓励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科技资源共享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的有关规定，确保科技资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 6.4 资源共享考核办法

# 重庆大学汽车协同创新中心

汽车中心〔2014〕18号

### 资源共享考核办法

为调动和激励重庆自主品牌汽车协同创新中心资源共享单位的积极性，盘活中心科技资源存量，推动中心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重庆市汽车协同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重庆汽车协同创新中心科技资源共享协议》，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重庆自主品牌汽车协同创新中心资源共享单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一）仪器设备共享：主要考评入网仪器设备数量、设备完好率、实际预约率、实际执行率等。

（二）数据资源共享：主要考评共享数据资源总册/份数量、下载/借阅次数、年度更新量等。

（三）配套政策保障：共享单位有无专门负责人、有无内控保障制度等。

#### 三、考评程序

##### （一）数据搜集与审核

1. 资源共享单位次年1月份按照考评内容和考评指标

## 6.5 学生培养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 车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评价制度

(2014年修订)

为全面提升我校车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我校车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指导各专业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人才培养质量内部评价机制并规范运行，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建立面向产出的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课程目标达成的内部评价机制，切实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 二、机制的建立及运行

##### (一) 评价机构

成立专项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小组），负责定期组织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和课程目标达成等情况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 (二) 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人才培养目标处于人才培养体系的最顶层，是制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编制课程标准的直接依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两部分。

##### 1.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